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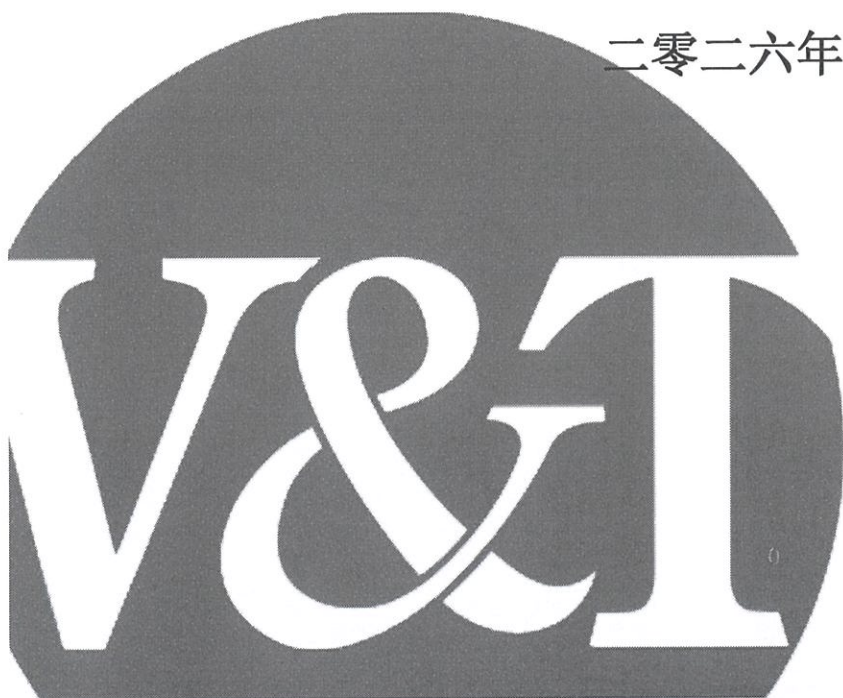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审核问询函》回复.....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或同威信达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1,598,834 股（含 11,598,834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包括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8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
保腾福顺基金	指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泽兴瑞	指	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嘉兴量通	指	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5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1 年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年修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2023 年 2 月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信息公示网站	指	网址： https://gs.amac.org.cn/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接受同威信达之委托，作为其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构成本所对该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依据。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关于发行对象。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对象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请公司结合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员工人数、营业收入、主要客户等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对象是否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况，认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依据是否充分。

答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腾福顺基金”）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YD14P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4-09-04至2032-09-0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MS37；备案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s://gs.amac.org.cn/>) 核查，保腾福顺基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MS37，系经行业协会合规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保腾福顺基金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保腾福顺基金的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商业模式为通过基金投资实现收益回报，且并非以单一标的为投资方向；保腾福顺基金由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专业管理经营，该基金已开展基金投资业务活动，但因其成立时间较短，已投项目均未到退出期，故目前暂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保腾福顺基金已对外投资了杭州万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本川鹏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腾福顺基金对上述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功能定位。

综上，保腾福顺基金拥有实际经营业务，且已开展对外投资，其性质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故律师认定保腾福顺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界定的持股平台，该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保腾福顺基金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二、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泽兴瑞”）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K0WXCR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连豹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4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博泽兴瑞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博泽兴瑞由两名自然人股东夏小博、陈锦鹏持股，其中夏小博为瑞邦晟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对外投资多家科技类企业；陈锦鹏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636.SZ）的前十大股东之一，两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科技领域行业经验。博泽兴瑞已明确核心主营业务方向，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产品服务等领域，构建了以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支撑的多元化商业模式，通过上述商业活动的有序开展实现盈利目标，业务定位清晰且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因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博泽兴瑞仅由两名自然人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已启动业务筹备及战略布局事宜，一方面，公司已制定了详尽的人力资源规划，明确了招聘范围、人员编制、核心岗位任职资格、招聘时间规划、招聘渠道，构建了完善的职员招聘体系，为后续业务的全面开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另一方面，博泽兴瑞已与北京谢谢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产品研发合作框架协议》，在智能会议卡、

智能翻译卡等产品开发领域开展合作。尽管现阶段无实际经营业绩，公司已对客户群体、展业路径、产品方向形成明确规划，拟将 AI 翻译产品的研发及对外销售作为公司首个展业方向，目标客群将主要涵盖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主体，未来展业也将以前述主营业务规划为蓝本进行。

综上，博泽兴瑞虽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亦无对外投资，但鉴于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丰富的科技行业经验与资源优势，能够有效赋能公司业务布局，能够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专业支持。同时，且博泽兴瑞已与北京谢谢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产品研发合作框架协议》，在技术研发与业务落地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已启动核心岗位招聘工作，明确了招聘范围、人员规模、核心岗位任职要求及实施安排，为后续团队搭建与业务推进奠定了基础。此外，博泽兴瑞已制定清晰明确的展业经营规划，从主营业务定位、商业模式设计、客户群体储备到资源整合的长远规划，形成了完整的经营发展闭环，具备明确的经营导向与可持续发展潜力，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故律师认定博泽兴瑞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界定的持股平台，该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博泽兴瑞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三、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

经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量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EC3YM3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伯军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南阳村三家村 68 号 2 幢 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量通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嘉兴量通由两名自然人股东朱伯军、邵佰良持股，其中朱伯军为铁林（厦门）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嘉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铁林（厦门）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依法合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邵佰良为宁波槌香商业有限公司、浙江绿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股东，两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投资、贸易领域行业经验，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与专业支撑。嘉兴量通已明确核心主营业务方向，聚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宗工业品贸易等领域，构建了以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支撑、工业科技产品贸易为延伸的多元化商业模式，通过上述商业活动的有序开展实现盈利目标，业务定位清晰且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因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嘉兴量通仅由两名自然人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处于业务筹备及战略布局阶段，嘉兴量通已从招聘人数、核心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招聘标准、招聘流程、薪酬福利体系、团队规划建设、招募推进时间规划等层面制定清晰明确的职员招聘计划，为后续团队搭建奠定了基础。尽管现阶段无实际经营收入，但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对外投资天津嘉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通过天津嘉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了铁林（厦门）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此扩展公司的投资业务，此举标志着嘉兴量通投资业务已正式落地，具备了实际的资本运作与产业布局能力。此外，公司已对客户群体及展业路径形成明确规划，其潜在客户主要涵盖生物科技、智能厨电集成设备、大宗工业品贸易等领域主体，未来展业也将以前述主营业务规划为蓝本进行。根据嘉兴量通股东规划，嘉兴量通未来拟启动宁波槌香商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母子公司资

源整合推进食品贸易、大宗工业品贸易业务发展。

综上，嘉兴量通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已制定清晰明确的展业经营规划，从主营业务定位、商业模式设计、客户群体储备到股权收购及资源整合的长远规划，形成了完整的经营发展闭环。特别是嘉兴量通已实际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并积极推进团队组建与战略合作，具备明确的经营导向与可持续发展潜力。嘉兴量通设立目的具有实质性，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故律师认定嘉兴量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界定的持股平台，该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嘉兴量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三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韩真真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金凯 律师

2026年 | 月 22 日

